

兰州大学文件

校财〔2025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业务工作餐支出 管理的通知

榆中校区管委会，医学部，各学院、研究院，各部、处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工作餐管理，从严从紧控制工作餐支出，经2025年7月14日校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我校业务工作餐支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单位确因工作需要，邀请校外专家或其他个人开展学术交流等各类活动，使用单位公用经费可以接待一次，陪员要求和用餐标准参照《兰州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各单位因突击性任务，需不间断开展工作的，可以

安排加班工作餐，用餐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餐 40 元。

三、离退休处组织离退休人员、统战部组织民主党派人员等开展相关活动确需用餐的，用餐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餐 40 元。

四、科研人员因科研活动需要，可使用横向科研经费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，由科研人员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从紧把握。

五、各单位要严格工作餐审批管理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管控工作餐安排，确有必要持续开展工作的，可从简安排工作餐。工作餐应严格控制用餐人数和标准，原则上仅安排与工作直接相关人员用餐，不得以虚列人数形式摊销超标准用餐部分。

六、各单位使用公用经费开支业务工作餐报销要求“一事一结算一报销”，每次工作任务结束后应及时报销结算工作餐费用。报销凭证包括用餐发票或校内转账单、《兰州大学业务工作餐报销清单》（见附件）等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兰州大学业务工作餐支出管理规定》（校财〔2018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业务工作餐报销清单

兰州大学

2025 年 7 月 19 日

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9 日印发
